

说明函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数据”）于2023年1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01，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问及“相关协议及承诺是否附带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后续是否涉及以其他方式返还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现本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作为相关方，对相关问题核查、回复并说明如下：

1、本行和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之间签署的债务承接协议以及本行向中昌数据出具的函件不存在附带生效条件或其他约定，后续也不涉及其他方式返还或其他利益安排；

2、除中昌数据对外披露的协议外，本行与三盛宏业、中昌数据不存在其他与本次债务承接相关的协议和承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3、本函仅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查使用。

特此说明！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